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國業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ī	生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 歷	政
1		李	瑞清	50年10月4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北工專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大同國中 永春國小	凱廈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區經理 信義區第十屆國業里里長 博愛國小家長會會長 興雅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博愛國小11年長期導護志工 陸軍政戰少尉預官	一、安全守護: 1. 防火巷加裝省電照明設備,住宅零失竊,舉辦里民地震、火災防災講習演練。 2. 持續第十屆任內守望相助除97年甲等、98年優等、99年優等市級評核佳績。 二、衛生環保: 1. 協助清掃防火巷,四層樓公寓地下室積水抽水服務,杜絕病媒紋滋生。 2. 組織愛心志工協助行動不便里民,改善其居家環境清潔,提供打掃服務。 三、社區建設: 1. 持續推動「我家巷花園,國業更美好」社區綠美化活動。 2. 邀請辦長、志工及鄰居共同參與里內建設與規劃,凝聚社區意識,共建家國。 四、知性成長: 1. 辦理年度大型藝文、摸彩、資源回收、跌蛋市場及底遊活動,活絡鄰里互動。 2. 積極續辦國業 是各項里民成長班、老人文嚴及旅遊活動,活絡鄰里互動。 2. 積極續辦國業各項里民成長班、老人文嚴及旅遊活動,活絡鄰里互動。 1. 顯懷弱勢家庭,協助津贴及獎助學金申請,並爭取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2. 65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便里民,治詢辦理公共事務,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3. 開放里民活動場所星期一一五下午4點至了點學童臨托服務。 六、國業顯景: 1. 製作生活好便利、賺錢好幫手「「顯案3點學童臨托服務。 1. 製作生活好便利、賺錢好幫手「「顯案3點學童臨
2		杉	畬賢	51年10月5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無	世新(廣電)專科畢業 徐匯高中畢業 桃園振聲中學畢業 桃園成功國小畢業	明大棉被負責人 博愛國小愛心志工團 松德宮副總幹事 曾任國業里鄰長	幸福的社區: 一、爭取充足的停汽、機車空間 二、警民聯防確保社區安全 三、提倡晨間運動再造生命活力 四、加強敦親睦鄰互助合作 五、適應氣候異常提高病媒防治 六、提昇夜市文化繁榮夜市 七、成立志工團關懷弱勢等 八、社區總體營造提昇人文素養 九、父子有親家庭和諧的提昇 十、尋求共識都市更新徹底解決居住問題 守護大家的家園 守護幸福的社區
3		强	雲娥	50年9月24日	女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北縣私立竹林小學 台北市立古亭女中 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	台北市信義區博愛國小一常務委員 長期導護志工 童軍團服務員 台北市信義區興雅國中一家長會長 長期導護志工 台北市信義區永春高中一家長會長 台北市私立華興高中一副家長會長	 1.加強里民服務:除定期舉辦各類型講座,並增加各式才藝教學、加強里民互動、關懷老人、積極幫助中低收入戶及 殘障津貼的申請。 2.改善社區建設:為改善里內衛生條件、除定期清潔、消毒環境、綠美化社區外,並促進形象商圈、推動社區意識、 改造社區文化。 3.提供婦幼政策:學童導護、關懷弱勢及老人與文康活動。不定期辦理青少年藝文活動、並舉辦媽媽教室、幼兒腦力 開發,增進婦女才藝與交流。 4.爭取資源取得:除原有的各項資源之外,並積極爭取其他相關資源。活用本里原有的各類款項,用以舉辦各式大型 活動,並落實收支公開透明化,以期獲得里民的信任,讓本里能擁有最佳的社區資源模範。 5.舉辦社區活動:不定期舉辦里民旅遊活動,並於各民俗節慶,舉行各項節目與里民同歡。將促進里民情感交流與社 區認同,以達到敦親睦鄰之目的。
4		阴	新哲	54 年10月10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無	臺北市私立中興高 中畢業	房地產顧問 台北市博愛國小社區導護志工 慈惠堂終生志工 信義區義消中隊	1設立社區獎學金 2社區巡守隊 3社區關懷及弱勢獨居志工 4成立孝悌楷模 5社區定期下水道及環境清潔消毒 6社區定期法律諮商 7社區媽媽教室 8社區銀髮族才藝班 9協助婦女二度就業 10成立社區讀書會 11社區綠化彩繪 12社區全面監視器安全化 13社區加強感應照明及滅火器

第69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9年4 班教室】國業里 2~5 鄰

第70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9年3 班教室】國業里7~12 鄰

第70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德路168巷15號【興雅國中9年2班教室】國業里13~18鄰

第70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3101 健體教室】國業里 19~24 鄰

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縫紉教室】國業里 1、6、25~28 鄰 第70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 原住民投開票所 國業里全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 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 或「按指印」,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
-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
 -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
 - 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 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 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 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